

辽宁省新闻简讯

锦州凌海老年法轮功学员许素清被非法开庭

11月19日，锦州凌海老年法轮功学员许素清（女）遭凌海市法院非法视频开庭，家属不允许参加旁听，详情待查。

丹东东港市刘梅被东港市向阳派出所绑架情况补充

丹东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唐殿良，全面负责丹东市内、东港市、凤城市、宽甸县有关法轮功所谓“案件”。

大连法轮功学员周鸿旭冤狱期将满

2018年6月15日，大连法轮功学员周鸿旭因发放法轮大法真相资料被中山公园派出所绑架，继而遭诬判三年半，上诉被驳回，转到沈阳东陵监狱非法羁押至今。周鸿旭将于2021年12月14日走出冤狱。

周鸿旭被绑架后，与他相依为命的原本健康的老父亲，因忧思、担惊受怕等诸多因素，身体每况愈下，在儿子遭绑架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便撒手人寰。牢笼里的儿子还被蒙在鼓里，走出大牢还要面对失去亲人的痛苦。

中共对法轮大法长达二十二年的迫害，肆无忌惮的绑架法轮功学员，制造了千千万万的家庭悲剧，妻离子散，阴阳相隔，中共欠下人民的血债罄竹难书。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张翠已上诉

大连市甘井子区法院于11月初，通知张翠被非法冤判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元。张翠已向大连市中级法院上诉。◇



◀ 2021年7月16日，美国东部部分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华盛顿DC大游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长达22年的迫害。

抚顺市七旬王淑云被非法批捕 家人不得见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抚顺市新抚区法轮功学员七旬老人王淑云，被站前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南沟看守所。一个多月来，家人多次到站前派出所，询问王淑云的情况，被警察一再推诿。日前，家属得知，王淑云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王淑云在新抚区西一路车站候车时，跟候车人讲法轮大法是正法、是佛家的修炼方法，并告诉他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避疫有奇效，被一个便衣盯上。后来得知，这个便衣是国保警察，四十岁左右。随后，他叫来三个年轻警察，将王淑云绑架，又挟持王淑云到她家非法抄家。

王淑云丈夫因患心脏病，在家休养，被这突来的场面吓着了，心脏病又犯了。

这些警察是抚顺市新抚区站前派出所的，当天夜里十一点，将王淑云送进抚顺南沟看守所，给家属一张非法刑事拘留书。

十月二十九日，警察又叫家属把王淑云衣服等物品取走。

之后，家属去新抚区分局了解王淑云的情况，没有人接待。家属

又去站前派出所，警察还是不告诉家属王淑云的情况。家属又想找所长，得到的回复不是所长开会，就是所长出去办案了。

日前家属得知，王淑云已被非法批捕，又去新抚区站前派出所询问王淑云的情况，一个不报姓名的警察说：你们去东洲区检察院问去吧！案子在检察院呢，不归我们管了。

王淑云有两个女儿，大女儿患心脏病和癫痫病，时常犯病，需要母亲照顾。

王淑云是华丰厂退休职工，以前她身体不好，多种疾病，如心脏病、气管炎、风湿、偏头痛、胃炎等等。一九九六年，王淑云开始修炼大法，学法时间不长，她的多种疾病不治而愈，以后扛五十斤大米从一楼到六楼，一口气上去，她发自内心的感谢师父、感谢大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王淑云多次被中共警察绑架，在抚顺教养院被非法劳教、在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遭洗脑迫害，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在辽宁女子监狱被殴打等。

二零一六年八月份，王淑云被抚顺社保停发退休金。单位在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指使下让她补交社保费六万多元。◇



辽宁葫芦岛市高华、王彦东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法轮功学员高华及当时在她家串门的王彦东，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国保大队警察从家里绑架、关押构陷，十一月二十五日被葫芦岛市连山法院非法判刑：高华四年、罚金3万元，王彦东三年、罚金2万元；法官是李福山。

高华，女，58岁，修炼法轮功之后，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多年的哮喘好了，无病一身轻。令人称奇的是，结婚十多年没有生育的高华，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在40岁高龄时生了一个儿子。高华是个传统的贤妻良母，家里的大小事宜都是她一手操持。

王彦东，男，59岁，秉性善良、同情弱者，修炼法轮功后更加善良。看到谁有困难，他都帮。曾有个乞讨的人说自己是山东的，回家没有钱，王彦东就给他买了回家的火车票。用他妻子的话说，王彦东结交和照顾的都是老弱病残没有能力的，别人都说他傻。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绥中县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刘唤宇等人非法闯到高华家，绑架了高华和高英姐妹，以及去串门的法轮功学员陈文艳和王彦东，抢劫了高华家的电脑、打印机等私人财物。



高华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高英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拘留所，王彦东被非法关押在绥中看守所。陈文艳被放回家。五月二十五日，高华、高英、王彦东被构陷到绥中县检察院。五月二十六日，高英回家，被监视居住。

七月二十七日，高华、王彦东被构陷案到了葫芦岛连山检察院，负责的检察官是龙胆。

八月二日，王彦东的律师到绥中看守所见了王彦东，又去连山检察院查阅了案卷，给检察官递交了相关材料，并与检察官进行了沟通。

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点，高华在葫芦岛看守所被连山区法院非法开庭，法官是李福山。原来定的公诉人龙胆因为出差，由另一个检察官代替。律师到场，对公诉人的指控进行了质证。律师跟法官和检察官表达了法轮功问题不是犯罪。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点多，葫

芦岛连山区法院在绥中县看守所对王彦东非法开庭，法官李福山，检察官龙胆。律师说：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法律法规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阐明了修炼法轮功的合法性。律师还从王彦东制作书籍和真相资料的动机是救人、修炼的初衷和当时的社会背景角度进行了辩护。律师并以“生育政策”为例，从生二胎罚款，到鼓励生三胎、四胎的变化，让法官和检察官能审时度势，不把所谓的“政策”看绝对。并指出了国保警察没有搜查令的问题。

十一月二十五日，葫芦岛市连山法院对绥中两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高华被非法判刑四年，罚金3万元。王彦东被非法判刑三年，罚金2万元。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宪法》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

葫芦岛市连山法院（区号0429）◇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